附件2：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（空腹）10小时。

5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6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7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8.经医院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、误检后，考生将体检表交回工作人员，离开体检医院。

9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